济 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济宁市高新区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决定书

文书号：济环排审〔2026〕3号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于2026年7月28日向我部门提出了济宁市高新区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济宁市高新区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济宁市高新区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EB-370891-0017-SH-00
设置类型	□新设　□改设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1名称：济宁市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 省 济宁 市 高新区 接庄街道 乡（镇、街道） 后铺 村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69806665X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玄令宾　　联系电话：13325186670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37080069806665X1001W
责任主体2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	
责任主体N名称：	
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盟）_____县（区、旗）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

<table>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5">姓名：　　联系电话：</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td></tr>
<tr><td>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td><td colspan="5">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济邹路与蓼沟河交汇处南 530 米，蓼沟河东岸</td></tr>
<tr><td colspan="5">排入水体名称：蓼沟河</td></tr>
<tr><td colspan="5">所在流域：淮河流域</td></tr>
<tr><td colspan="5">经度（CGCS2000 坐标系）：116.671503
纬度（CGCS2000 坐标系）：35.382255</td></tr>
<tr><td>污水排放方式</td><td>☑连续
☐间歇</td><td rowspan="2">入河
方式</td><td colspan="3" rowspan="2">☐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td></tr>
<tr><td>是否共用</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td><td colspan="5">☑圆形截面：d=1.2m，S= 1.13m²</td></tr>
<tr><td colspan="5">☐方形截面：L×B= m×　m，S=　m²</td></tr>
<tr><td colspan="5">☐其他形状截面：S=　m²</td></tr>
<tr><td colspan="6">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d><td rowspan="2">排放浓度（mg/L）</td><td colspan="2">全年</td><td colspan="2">特殊时段（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td></tr>
<tr><td>污水排放量（万 t/a）</td><td>污染物排放量（t/a）</td><td>污水日排放量（万 t/d）</td><td>污染物日排放量（t/d）</td></tr>
<tr><td colspan="6">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td></tr>
<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8">2920</td><td>/</td><td rowspan="8">8</td><td>/</td></tr>
<tr><td>CODcr</td><td>30</td><td>876</td><td>2.4</td></tr>
<tr><td>氨氮</td><td>1.5（3）</td><td>61.92</td><td>0.24</td></tr>
<tr><td>TP</td><td>0.3</td><td>8.76</td><td>0.024</td></tr>
<tr><td>BOD_5</td><td>10</td><td>292</td><td>0.8</td></tr>
<tr><td>SS</td><td>10</td><td>292</td><td>0.8</td></tr>
<tr><td>TN</td><td>10（12）</td><td>316.16</td><td>0.96</td></tr>
<tr><td>（其他重点污染物）</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责任主体 1：（名称）</td></tr>
<tr><td>COD</td><td></td><td rowspan="2"></td><td></td><td rowspan="2"></td><td></td></tr>
<tr><td>NH_3-N</td><td></td><td></td><td></td></tr>
</table>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责任主体 2：（名称）					
COD					
NH_3-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					
责任主体 N：（名称）					
COD					
NH_3-N					
TN					
TP					
（其他重点污染物）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填写说明

1.“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2. “入河排污口名称”“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记载。改设、扩大或者因其他情形入河排污口已有名称、编码且符合 HJ 1235 规定的，按照已有名称、编码记载。

3.“设置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4.“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应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及相关信息。

5.“责任主体 1 名称”“责任主体 2 名称”“责任主体 N 名称”：记载使用该入河排污口的所有责任主体名称及相关信息。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责任主体 1 名称”及相关信息。

6.“详细地址”：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记载。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记载组织机构代码。

8.“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记载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9.“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记载，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记载。

10.“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记载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记载“尚未申请”。

11. “所在行政区域”：记载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2.“排入水体名称”：记载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3.“所在流域”：记载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4.“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5.“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记载具体的入河方式。

16.“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记载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记载长 L、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记载截面面积 S。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2 指平方米。

17. “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按照 HJ 525 规定，记载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全年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特殊时段污水日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日排放量。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应记载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

量，特殊时段的限制排放要求。具体确定方法参照 HJ 1386 规定。mg/L 指毫克/升，t/a 指吨/年，t/d 指吨/日。

18.“信息公开要求”：根据 HJ 1309、HJ 1386 标准要求，明确入河排污口需要公开的信息及公开方式。

19.“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编制要求以及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0.“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入河排污口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1.“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应采取的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如不涉及放射性物质管控，可不记载具体内容。

22.“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如无具体要求的，可不记载具体内容。